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96年9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5日第223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1年9月14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260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第276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6月12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1日第279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9年9月18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30日第313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3月5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8日第344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設置章程，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擔任之。

但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系（所）推派代表。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專任教授，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擔任之。

（一）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扣除當然委員後，每達八人須推選一人。

（二）委員出缺時，由所屬系（所）依前項各款原則推選遞補之。

本院教評會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任期從其系（所）主管職務任期；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推選完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票上應註明任期。委員如有出缺，由所屬系所推選遞補之。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複（決）審本院各系（所）初審通過之專（兼）任教師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

複（決）審通過之事項應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或送校教評會決審。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教評會及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各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備查。

三、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

四、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日期前

召開。本院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及代為投票，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院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投票結果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七條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所)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系(所)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前項經本院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者，系(所)教評會應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決議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第八條 有關本院教評會複審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院各系（所）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複審事項，其評審準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院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